

鄂托克前旗驻矿包保管理 服务项目合同

(批准书编号: ESZCQQS-C-F-230001) 续签合同

甲方全称: 鄂托克前旗能源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韦世海

办公地点: 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综合办公楼 6 楼

联系电话: 0477-7883200

乙方全称: 鄂尔多斯市弘德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浩日娃

办公地点: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沙日塔拉西街第 5 街坊

联系电话: 0477-7636001



鄂托克前旗驻矿包保管理 服务项目合同

(批准书编号: ESZCQQS-C-F-230001) 续签合同

甲方: 鄂托克前旗能源局

乙方: 鄂尔多斯市弘德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鉴于《鄂托克前旗驻矿包保管理服务项目》(批准书编号: ESZCQQS-C-F-230001), 由乙方于 2023 年 01 月中标, 项目金额为 2019000.00 元(大写, 二百零壹万玖仟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民政部关于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支持社会组织培育发展的指导意见》(财综[2016]54号)文件精神, 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 就延续履行驻矿包保管理服务项目, 达成合同如下:

一、服务期限及项目人员

合同期限为 2024 年 2 月 28 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27 日止, 项目人员共 14 名。

二、服务内容

1. 负责督促煤矿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制度及上级部门关于安全生产、市场经营秩序等各项决策部署;
2. 督促煤矿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健全管理制度、保障资金投入、隐患排查治理、安全教育培训、应急带班值守;

3.指导煤矿企业做好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数据统计、信息填报、协调调度等工作，配合执法大队对煤矿进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4.负责煤矿建设使用的“煤炭产销服务平台”的数据统计、运行监测预警及日常监督管理等工作。

三、合同金额

根据2023年《鄂托克前旗驻矿包保管理服务项目“中标通知书”》，延续履行期间成交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019000.00元，大写：贰佰零壹万玖仟元整（含税）。

四、付款方式

1.甲方根据2023年《鄂托克前旗驻矿包保管理服务项目“中标通知书”》的成交价格，分四个季度向乙方支付履约金额，每季度履约金额为50.475万元。乙方在每季度末提前10日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为对公转账。

乙方开户行：鄂托克前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民支行

户名：鄂尔多斯市弘德人力资源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800190122000000004317

行号：402205481279

五、对项目人员的管理

1.人事档案管理

（1）项目人员的劳动人事关系归属乙方，乙方负责项目人员的人事、劳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工作；

（2）乙方负责与项目人员建立规范的劳动合同关系，依法办理入职手续。

2.日常管理

(1) 甲方负责对项目人员的日常管理、安全教育、绩效考核等，考核结果作为绩效工资发放的重要依据；

(2) 甲方应及时将相关规章制度告知项目人员并签字确认；

(3) 甲方对项目人员的职业道德规范、工作任务、技能培训、应达到的工作要求、应注意的安全事项、应遵守的各项纪律等有告知、教育、管理督查的义务；

(4) 甲方不得将项目人员用于服务内容（范围）以外的工作；

(5) 甲方教育督促本单位员工支持配合项目人员履行职责，在工作中团结合作，共同发展；

(6) 项目人员因个人原因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相关手续由乙方办理，甲方予以协助；

(7) 乙方应定期或不定期到服务区域，了解项目人员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遵纪情况以及对乙方的意见、建议和要求，尽力提供最佳服务。

六、项目人员的薪酬待遇

1. 工资

乙方需在每月 28 日前支付工资，试用期为 2 个月，试用期工资为 2500 元，转正后每月工资为 6530 元，其中基本工资每月 5530 元、按月发放，绩效工资每月 1000 元、按季度发放。甲方在每季度末 20 日前将考核结果以书面形式送至乙方，乙方根据考核结果发放绩效工资。

2. 五险一金

乙方按国家及地方规定为项目人员缴纳五险一金，属单位承担的部分由乙方承担，属个人承担的部分由乙方代扣代缴。

七、项目人员的退换

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如需退换项目人员，应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项目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立即通知乙方并退回：

- (1) 在试用期内不符合甲方工作要求的；
- (2) 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规章制度的；
- (3) 严重工作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 (4)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3.甲方要求项目人员进入公司前须身体健康，并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健康证明，体检不合格的人员退回乙方，乙方自行安排。

八、项目人员的工伤事故处理

1.甲方应执行国家劳动标准，为项目人员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

2.甲方应遵守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预防工伤事故的发生。

3.项目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甲方应积极组织抢救、保护现场，并在事故发生后三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4.在项目人员伤亡事故发生之日起20日内，甲方协助乙方为乙方提供申请工伤认定所需的书面材料，由乙方到工伤保险部门办理申报、理赔事宜。

5.项目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患职业病、因工伤（亡）而引起的所有费用；除社会保险机构按政策规定支付外，按法律规定应由用工单位承担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通过代付的形式支付员工，后向甲方追偿。

九、劳动纠纷处理

乙方接到项目人员或甲方的投诉后，应做好记录，并及时进行调查核实。甲方对乙方的调查予以配合，根据调查结果处理。

十、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内容，履行各自的义务。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义务视为违约，由此给守约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或损害，违约方须承担责任和相应的赔偿。

2.合同期未满，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十一、其他约定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有关内容如与新施行的法律法规或新的劳动保障政策不一致的，按新的法律法规政策执行；如遇其他问题，若现行法律法规无规定的，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可签订相应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产生纠纷由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诉讼裁决。

4.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鄂托克前旗能源局

(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鄂尔多斯市弘德人力资源

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2024年 2月 28日